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一、《关于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对外投资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发展步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 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